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家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开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开江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9,447,385.09	2,769,251,416.86	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5,915,690.98	987,873,370.49	50.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7,104,499.10	-4.21%	1,249,292,473.67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70,026.07	-42.9%	-96,627,679.51	-2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933,627.91	1.78%	-124,581,297.47	-2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3,424,595.90	53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	60.57%	-0.286	-18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	60.57%	-0.286	-18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3.29%	-8.47%	-5.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29,993.96	政府补助中金额较大的有:2013年扶持资金贴息1501万元;种禽补贴287.5万元、清洁生产补贴186.5万元;产业化集群发展财政贴息180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45.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9,39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6,134.18	
合计	27,953,617.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56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9.74%	84,053,334				
潢川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43,860,000		质押	33,700,000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4%	35,100,000	35,100,000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8.23%	35,026,66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19,300,000	19,3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5%	16,400,000	16,400,000			
李华夏	境内自然人	3.52%	15,000,000	15,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	14,000,000	14,000,000			
融通基金公司-工行-融通战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	13,200,000	13,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0,259,90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84,053,334			人民币普通股	84,053,334		
潢川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0,000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35,026,666			人民币普通股	35,026,666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259,907			人民币普通股	10,259,907		
梁淑珍	1,608,773			人民币普通股	1,608,773		
刘坤	962,884			人民币普通股	962,884		
张蓉	728,242			人民币普通股	728,242		
王世军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杜薇	563,698			人民币普通股	563,698		
胡小亮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和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潢川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930,0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3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资产类

2013年9月30日资产合计360,944.74万元,较年初余额276,925.14万元增加84,019.60万元,增长幅度30.34%,其中:流动资产增加67,934.07万元,增长幅度55.31%;非流动资产增加16,085.53万元,增长幅度10.44%。具体到资产明细,变化幅度较大(20%以上)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66,779.69万元,增长幅度143.77%,主要原因:一是定向增加股票13,180.00万股,募集资金59,467.00万元;二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贷款规模。

(2)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5,174.05万元,下降幅度46.02%,主要原因是淮滨分公司老厂完成土地变性,并取得商业用地土地证,交纳的土地出让金转为无形资产。

(3)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0,971.15万元,增长幅度6501.67%,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募投项目开工建设。

(4)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7,354.43万元,增长幅度38.05%,主要原因淮滨分公司老厂由工业用地变性为商业用地,取得土地证,交纳的土地出让金转为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58.83万元,增长幅度59.99%,主要原因是本期樱桃谷食品公司在上海租用熟食生产厂房所所支付的租赁费。

二、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2013年9月30日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较年初余额增加84,019.60万元,增长幅度30.34%,其中:负债较年初增加34,227.22万元,增长幅度20.09%;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49,792.38万元,增长幅度46.73%。具体到各明细,变化幅度较大(20%以上)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1)短期借款(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15,656.00万元,增长幅度14.40%,主要原因是随着募投项目及非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加上原料成本的上升,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2)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12,900.00万元,增长幅度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材料采购款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3)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1,222.81万元,增长幅度26.94%,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强投放业务管理,预收农户投放鸭苗、饲料款项增加所致。

(4)股本较年初增加13,180.00万元,原因是公司定向增加股票13180.00万股。资本公积增加46,287.00万元,原因是本次定向增加所生产的股本溢价。

三、利润表

(1)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9,070.52万元,下降幅度6.77%,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大环境不利因素,部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1,028.61万元,增长幅度20.39%,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各种管理成本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1,929.24万元,增长幅度53.29%,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以及上调借款利率,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资产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66.96万元,增长幅度45.06%,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之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公司冻鸭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库存成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四)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期增加17,621.70万元,增幅537.37%,主要原因是本期通过应付票据方式采购原料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期减少7,432.52万元,降幅54.43%,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募投项目开工建设,相应工程支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8,205.98万元,增幅68.43%,主要原因是本期定向增发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52号《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31,800,000股。于2013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并于2013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发行前的294,000,000元,变更为425,800,000元。(具体相关及后续公告详见以下表格)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展的议案》,并单独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详见以下表格)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巨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尤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尤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编号2013-028)。	2013年07月0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3-029);	2013年07月0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03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031);《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章程》(2013年7月);《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鉴证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13-032);《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编号2013-033);《尤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意见》。	2013年07月1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13-035)	2013年07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04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04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3年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展的公告》(编号2013-044);《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3-045);《2013年半年度报告》。	2013年08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2013-046)	2013年08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华英禽业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今后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09年03月02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3年度净利润亏损(万元)	-12,000	至	-9,0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受国内整体经济不利形势和禽流感的持续影响,禽类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回升缓慢,加之原料成本和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导致经营业绩增长有限,第四季度仍可能出现继续亏损。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无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5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九时在郑州发展管理中心(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闵群女士、于跃荣女士、曹正启先生、胡奎先生、汪开江先生、尹效华先生、孟素荷女士、赵虎林先生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3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利用河南鑫利来生物科技公司(以下简称"鑫利来公司")在兽药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合作各方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收购鑫利来公司46%股权,收购价格将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鑫利来公司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以及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主要参考依据,经三方友好协商后确定,鑫利来公司100%股权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本次交易的具体合作事项将在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计、尽职调查及进一步的协商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此股权收购事项并公告,届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以9800万元的总价款向关联公司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出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乌龙大道西侧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宗地一的面积为49,250.8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淮国用〔2013〕第006号),宗地二的面积为6,372.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淮国用〔2013〕第007号)。

关联董事曹正启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保荐意见,相关意见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请为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5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十一时在郑州发展管理中心(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金厚军先生现场参加会议,孟海刚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

《2013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公司拟收购鑫利来公司46%的股权。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5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合作方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审计、尽职调查结果等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盛利红女士、杨道首先生、北京科利民饲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民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签订了《关于河南鑫利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科利民饲料公司,收购河南鑫利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利来公司"或"目标公司")共计55%的股权。(其中公司持股46%,科利民饲料公司持股9%)。收购价格将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鑫利来公司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以及评估机构对鑫利来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主要参考依据,经三方友好协商后确定,鑫利来公司100%股权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预计收购的价格范围在5000-7000万元。

2、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计、尽职调查后进一步的协商,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情况

北京科利民饲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1007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孙万岭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生产饲料;淡水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饲料的研发、销售;牲畜饲养;家禽养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科利民公司,创建于1996年12月24日以研发和生产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为主导的动物营养品供应商。集科、工、贸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30多名著名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基于数十年的丰富科研与实践经验,借鉴国际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最新研究成就,结合我国养殖生产实际和饲料资源特点,研制出近200种"科裕"牌、"科利民"牌高科技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产品,可保证各种动物不同生理阶段安全、优质、高产的营养需求。

2012年8月科利民公司新投建的生产基地成立,拥有年设计单班产量上万吨的预混合饲料生产线一条,添加剂生产线一条;引进拥有世界一流技术水平的可追溯系统进行预混料和添加剂的生产,全面实现了生产的自动控制,可全面保障公司产品的高质量、高效率生产。

公司与科利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鑫利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开封东开发区黄龙园区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道首

经营范围:粉剂、散剂、预混剂、片剂、颗粒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溶液、非氯消毒剂(液体)、非无菌原料药(磺胺间甲禄嘧啶、磺胺间甲嘧啶钠、尼卡巴嗪、盐酸环丙沙星、乳酸环丙沙星、乳酸诺氯沙星、盐酸沙拉沙星、甲磺酸培氣沙星、氟苯尼考、盐酸多西环素、磺胺氣哒嗪钠、结晶磺胺、氨苯碱、替米考星)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盛利红女士及杨道首先生持有公司100%股权。

GMP认证

通过GMP认证的兽药类包括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最终可灭菌小容量水针剂-片剂-消毒剂等近200个品种。其中,预防口蹄疫的新药"口蹄康"获得国家专利产品,"利欣"获得高科技星火奖。

科技成果

2013年,公司与河南牧业专科院校以研究中心为平台进行合作,共同完成6项成果,均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预计公司2013下半年还将有14个科技成果申报。

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总资产	21,342.22	20,810.41	14,285.96
净资产	13,703.16	10,834.04	8,424.79
营业收入	7,421.64	13,869.55	7,133.39
净利润	2,869.13	6,088.28	3,120.54
资产负债率	35.79%	47.94%	41.03%

鑫利来公司最终的财务状况、或有负债、重大诉讼、担保、劳动用工等情况,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及律师的尽职调查为准,并及时补充披露。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盛利红女士及杨道首先生向公司和科利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鑫利来公司部分股份,公司控股鑫利来公司,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盛利红女士和科利民公司持有鑫利来公司的部分股份。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用以下任一方式实现鑫利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

(1)通过与鑫利来公司的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持有鑫利来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

(2)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鑫利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2、合作后的股权比例

华英农业持股:46%;

盛利红持股:45%;

科利民公司持股:9%;

3、合作后的董事会安排

三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修改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产生程序及办法。

4、股份转让价格确定方式

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鑫利来公司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以及评估机构对鑫利来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主要参考依据,经三方友好协商后确定,鑫利来公司100%股权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5、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1)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盛利红女士及杨道首先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90%。

(2)科利民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盛利红女士及杨道首先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90%。

(3)公司及科利民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10%部分,按照绩效激励协议和业绩承诺约定的支付。

五、本次收购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利用鑫利来公司在兽药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优势,增强了公司食品安全环节及拓宽了公司的产业链。通过合作各方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宜尚处于意向阶段,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签署最终协议前,双方不会实施实质性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本次收购的风险

1、具体交易规模及实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拟收购鑫利来公司46%股权需经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鑫利来公司的财务状况、或有负债、诉讼等情况以尽职调查结果为准,收购价格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规模存在不确定性;随着本次收购尽职调查的深入,后续收购实施计划、收购细节及投资协议的签订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收购完成后整合风险

在收购完成后需要一定阶段的磨合,若不能较快实现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融合,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在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于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议的签署。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事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且同意就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通过合作方的优势互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河南鑫利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5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是为了加强企业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化。

2、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或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为了加强企业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房地产公司")转让公司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乌龙大道西侧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宗地一的面积为49,250.8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淮国用〔2013〕第006号),宗地二的面积为6,372.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淮国用〔2013〕第007号),转让总价款为9800万元。

2、关联关系

华英房地产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和第10.1.3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13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正启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潢川县城关跃进东路

3、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叁级、建材销售、物业管理(凭相关的有效许可证经营)

7、营业执照注册号:411526000003458

8、成立日期:1998年08月16日

9、股权结构: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持股41%,潢川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5%,杨志明持股25.5%。

10、财务状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华英房地产公司的净资产为2,771,796.26元,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3862271.2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公司淮滨分公司老厂,位于河南省淮滨县乌龙大道西侧,淮国用〔2013〕第006号,宗地面积49,250.87平方米,终止日期:2051年1月22日,账面价值:74,452,200.00元。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位置	面积(m2)	登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四至或途经范围
淮滨宗地一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淮国用〔2013〕第006号	淮滨县乌龙大道西侧	49,250.87	商业、商品住宅	出让	东临乌龙大道 西临郭营祝营村南 临国土局出让地 北临农场

(2)公司淮滨分公司老厂,位于河南省淮滨县乌龙大道西侧,宗地面积6,372.42平方米,淮国用〔2013〕第007号,终止日期:2051年1月22日,账面价值:8,056,500.00元。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位置	面积(m2)	登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四至或途经范围
淮滨宗地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淮国用〔2013〕第007号	淮滨县乌龙大道西侧	6,372.42	商业、商品住宅	出让	东临乌龙大道 西临农场 南临农场 北临李西平土地

上述两块土地,合计缴纳土地出让金共74,645,680元。

2、抵押情况

上述两处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完全所有,无任何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3、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3〕第07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淮滨宗地一评估价值为75,756,798.81元,淮滨宗地二评估价值为8,147,997.57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及涵盖了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交易价格共计9800万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签订日期:2013年10月19日

3、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甲方拟转让土地使用权位于淮滨县乌龙大道西侧,分南北两个地块,规划用途为商品住宅用地。其中南地块面积49250.87平方米,北地块面积6372.42平方米,共55623.29平方米。

甲方已缴纳了该土地全部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获取了规划用途为商品住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4、转让期限

上